

证券代码: 600089

证券简称: 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 临 2014-084

特变电工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风电场及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 农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一场一期 49.5MW 工程项目、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农十三师风电项目)、哈巴河风电场二期一期 49.5MW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哈巴河风电一期项目)、木垒二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木垒二期光伏项目)、乌尔禾一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乌尔禾一期光伏项目)、焉耆县一期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焉耆一期光伏项目)

● 投资金额:

农十三师风电一期 49.5MW 项目总投资 38,193.19 万元、二期 49.5MW 项目总投资 38,193.19 万元

哈巴河风电一期 49.5MW 项目总投资 38,193.19 万元

木垒二期 20MW 光伏项目总投资 18,505.45 万元

乌尔禾一期 20MW 光伏项目总投资 18,505.45 万元

焉耆县一期 30MW 光伏项目总投资 27,758.17 万元

● 项目批复情况: 上述项目已获得自治区、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文件或开展前期工作文件,具体如下:

农十三师风电一期项目已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特变电工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12]1104 号)。

农十三师风电二期项目已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特变电工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场二期 4.95 万千瓦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12]1105 号)。

哈巴河风电一期 49.5MW 项目已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特变电工哈巴河风电场 49.5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3]356 号）。

木垒二期 20MW 光伏项目已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 20140005）。

乌尔禾一期 20MW 光伏项目已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 20140012）。

焉耆一期 30MW 光伏项目已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特变电工霍城一期等 18 个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新发改函[2013]61 号）。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资源，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设立了部分子公司，并以这些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农十三师风电项目、哈巴河风电一期项目、木垒二期光伏项目、乌尔禾一期光伏项目、焉耆一期光伏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农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一场一期 49.5MW 工程、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哈巴河风电场二场一期 49.5MW 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木垒二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乌尔禾一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焉耆县一期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项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获得自治区或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文件或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

上述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哈密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能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新能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大营房瑞金路 1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风能发电投资营运、太阳能发电投资营运、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8.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09 万元，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风电场，该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2014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50 万元。

2、哈巴河县新特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哈巴河县新特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巴河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住所：哈巴河县阿克齐镇解放东路四区二十一栋一单元 303 室

经营范围：风能发电投资。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9.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70 万元，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风电场，该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2014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0.06 万元。

3、木垒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木垒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木垒县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住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人民南路北桥原招商局三楼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投资运营、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4 万元，

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该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2014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0.26 万元。

4、克拉玛依新特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克拉玛依新特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力资源办公室二楼 215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3 万元，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该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2014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0.17 万元。

5、焉耆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焉耆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焉耆县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住所：新疆巴州焉耆县七个星镇西戈壁（华葡园以北）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投资运营。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9.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67 万元，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该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2014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0.05 万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风电项目

1、农十三师风电一期、二期项目

农十三师风电场项目位于新疆九大风区之一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三师三塘湖～淖毛湖风区，测风塔 70m 高度平均风速和风功能密度分别为 6.76m/s 和 320.4W/m²，各个高度风速区间为 5.77~6.76m/s，风功率密度区间在 185.6~320.4W/m²。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GB/T18710-2002)判定该风电场风功率等级为 3 级，风力资源较丰富，适于并网型风力发电场建设。

（1）农十三师风电一期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农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场项目一期 49.5MW 工程运营期 20 年的总上网电量 200,970 万 kW·h，年均上网发电量为 10,048.50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为 2,030h。项目建设内容为：风电机组、箱变、110kV 升压变电站、场内输变电路、综合楼等辅助管理设施。工程工期为一年。

(2) 农十三师风电二期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农十三师红星一牧场风电场项目二期 49.5MW 工程运营期 20 年，总上网电量 208,890kW·h，年均上网发电量 10,444.50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为 2,110h。项目建设内容为：风电机组、箱变、110kV 升压变电站、场内输变电路、综合楼等辅助管理设施。工程工期为一年。

2、哈巴河风电一期项目

哈巴河风电场二期一期 49.5MW 工程选址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西北部，哈巴河县南部，额尔齐斯河河谷风区，测风塔 70m 高度平均风速和风功率密度分别为 6.97m/s 和 526.2W/m²，70m 高度风速在 3~10m/s，所占比例为 61.96%，风能所占比例为 22.51%；风速在 11~22m/s 所占比例为 20.18%，风能所占比例为 69.12%；风速在 3~25m/s 所占比例为 82.58%，风能所占比例为 98.24%。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GB/T18710-2002)判定该项目风功率等级为 4 级，风力资源较丰富，适于并网型风力发电场建设。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运营期 20 年的总上网电量 215,325 万 kW·h，年均上网发电量为 10,766.25 万 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2,175h。项目建设内容为：风电机组、箱变、110kV 升压变电站、场内输变电路、综合楼等辅助管理设施。工程工期为一年。

上述项目由哈密能源公司、哈巴河公司为主体建设，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按照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 0.58 元/kW·h(含增值税)计算，贷款偿还期 15 年，工程建设总工期 1 年测算，上述风电项目各项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单位	农十三师风电 一期	农十三师风电 二期	哈巴河风电 项目
投资主体		哈密能源公司	哈密能源公司	哈巴河公司
装机(风电)	MW	49.5	49.5	49.5
运营期	年	20	20	20
上均上网电量	万 kW·h	10,048.50	10,444.50	10,766.25
年利用小时数	h	2,030	2,110	2175

总投资	万元	38,193.19	38,193.19	38,193.19
资本金占比	%	30%	30%	30%
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	元/kW·h	0.58	0.58	0.58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4,981.31	5,177.62	5,337.12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805.12	2,014.11	2,183.92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9.01	8.69	8.42
总投资收益率（ROI）	%	6.65	7.20	7.64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1.50	13.02	14.29
资本金净利润率（ROE）	%	11.82	13.24	14.43

上述项目建设资金由新能源公司对哈密能源公司、哈巴河公司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投资、哈密能源公司及哈巴河公司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哈密能源公司及哈巴河公司自行运营该风电场，或者新能源公司将哈密能源公司、哈巴河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可实现总投资 5%以上的收益。

（二）光伏项目

1、木垒县二期 20MW 光伏项目

木垒县二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选址位于昌吉州木垒县照壁山乡霍斯阔拉草场，所在地属温带亚热干旱气候区，冬暖夏凉，日照长，全年日照时数为 2,900~3,200 小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 5,595.64MJ/m²，在倾斜角度为 38° 时，倾斜面所接收到的年总辐射量为 6,796.22MJ/m²·a。从太阳能辐射资源看，适合于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经营期 25 年的总上网电量 67,580.51kW·h，年均上网发电量为 2,703.22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为 1,351.61h。项目建设内容为：20MW 并网光伏电站、110kV 升压站、生活管理区的办公楼、宿舍楼、设备用房、门卫室、泵房等。工程工期为一年。

2、克拉玛依乌尔禾一期 20MW 光伏并网项目

克拉玛依乌尔禾一期 20MW 光伏并网项目选址位于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所在地地处中纬度内陆地区，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日照时间长，太阳能资源较丰富。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 5,360.3MJ/m²，多年平均总辐射量为 5,381.02MJ/m²·a。从太阳能辐射资源看，适合于建设太阳能

光伏电站。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经营期 25 年的总上网电量 66,552.62 kW·h，年均上网发电量为 2,662.10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为 1,331.05h。项目建设内容为：35kV 开关站、综合楼、组件支架安装及基础、检修道路等。工程工期为一年。

3、焉耆县一期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焉耆县一期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选址位于焉耆县以西 40km 处，所在地为典型的中温带干旱荒漠气候，日照时间长，全年日照时数为 2,600~3,600 小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 5,632.88MJ/m²，年日照时数为 3,069.20h，在倾斜角度为 35° 时，倾斜面所接收到的年总辐射量为 6576.48MJ/m²·a。从太阳能辐射资源看，适合于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经营期 25 年的总上网电量 96,877.46 kW·h，年均上网发电量为 3,875.10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为 1,291.70h。项目建设内容为：35kV 开关站、20MW 并网光伏电站、逆变器室、生产综合楼、设备用房、门卫室、水泵房等。工程工期为一年。

上述项目以木垒县公司、克拉玛依公司、焉耆县公司为主体建设，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木垒二期项目、焉耆一期项目按照前 20 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 0.95 元/kW·h(含增值税)、乌尔禾一期项目平均上网电价 0.90 元/kW·h(含增值税)计算，最后 5 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 0.25 元/kW·h(含增值税)，贷款偿还期 15 年，工程建设总工期 1 年测算，上述光伏项目各项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单位	木垒二期项目	乌尔禾一期项目	焉耆一期项目
投资主体	/	木垒县公司	克拉玛依公司	焉耆县公司
装机（光伏）	MW	20	20	30
运营期	年	25	25	25
年均上网电量	万 kW·h	2,703.22	2,662.10	3,875.10
年利用小时数	h	1,351.61	1,331.05	1,291.70
总投资	万元	18,505.45	18,505.45	27,758.17
资本金占比	%	30	30	30
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	元/kW·h	0.95/0.25	0.90/0.25	0.95/0.25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1,899.48	1,777.61	2,722.93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604	484.61	780.22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9.02	9.68	9.45
总投资收益率（ROI）	%	4.80	4.16	4.35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1.18	8.65	9.46
资本金净利润率（ROE）	%	8.40	6.66	7.18

上述项目建设资金由新能源公司对木垒县公司、克拉玛依公司、焉耆县公司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投资、木垒县公司、克拉玛依公司、焉耆县公司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上述光伏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木垒县公司、克拉玛依公司、焉耆县公司自行运营该光伏电站，或者新能源公司将上述木垒县公司、克拉玛依公司、焉耆县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可实现总投资 5% 以上的收益。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电场及光伏电站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保护环境、优化生态，并有利于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发电量降低的风险

新疆冬季时间长，太阳辐射量低，且本项目所处地区空气污染、沙尘天气会降低光伏项目的发电量；破坏性风速影响风电场的发电量。

应对措施：一方面利用新能源公司的光伏系统集成技术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另一方面加大对项目的光伏电池板的清洗，缩短清洗周期来提高项目发电量；科学选择适用机型，合理布局，降低破坏性风速的影响。

2、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发电量无法被当地全部消纳，导致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及用电需求情况，对项目发电具有一定的消纳能力。

3、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目前新能源市场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科学控制项目成本不超预算。

六、备查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